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21號

再 抗告人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代 理 人 林宜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信安間票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相對人陳信安主張其執有伊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提示不獲付款，為此聲請本票裁定。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3年1月22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裁定，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面額美金3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該裁定駁回相對人聲請部分，未據相對人不服，業已確定）。伊提起抗告，遭原裁定駁回抗告。但是，相對人實未提示系爭本票，原法院逕以113年1月12日為利息起算日；關於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28條第3項規定，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者，原法院並未命相對人說明何時地如何提示系爭本票，也未向關係人廖艷群調查相對人是否提示系爭本票，復未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2、4、5項、第44條第2項之規定，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駁回相對人該部分聲請云云。

二、按「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

01 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02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
03 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
04 法官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又
05 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
06 基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
07 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
08 ，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
09 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
10 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
11 定有明文。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12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3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14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
15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16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17 參照）。本票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18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19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20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
21 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相對人主張其持有再抗告人簽發面額為美金30萬元、未載到
24 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前於113年1月12日提
25 示未獲付款，遂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
26 證〔見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案卷（下稱司票卷）
27 第7-9頁、第11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審查後，認系爭本
28 票形式上要件已具備，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29 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並依票據法第
30 123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面額美金30萬元，
31 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01 』為強制執行（見司票卷第19-20頁裁定書）；依前開說
02 明，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並無不合。

03 (二)再抗告人固然辯稱相對人實未提示系爭本票，但是原法院逕
04 認相對人已提示本票，並以113年1月12日為利息起算日；原
05 裁定關於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28條第3
06 項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見本院卷第25-31頁
07 ）。惟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因系爭本票記
08 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自毋庸再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9 已如前述，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10 （見原法院卷第15頁）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未於113年1月12日
11 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屬原法院認定事實之範疇，自與
1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

13 (三)至於「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
14 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
15 者，不在此限」、「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
16 理人本人到場」、「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17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18 ，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32條第2、4、5項固然定有明
19 文；但是，上開規定係賦予法院調查事實之裁量權限，原裁
20 定既已依再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及所提之證據，說明其認定之
21 理由，而其認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已如前述，亦
22 難以原法院未命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而認原裁定
23 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

24 四、從而，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面額美金30萬
25 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
26 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抗
27 告，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以及系爭本票裁定准
28 許強制執行部分，係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十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謝永昌
法官 吳燁山

附表：系爭本票記載內容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12年1月30日	美金30萬元	(未記載)
受款人：陳信安或其指定之人。 一、付款地：(未記載) 二、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X計算利息。 三、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票人：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雅萍